

表 2：退休將官年終慰問金之計算：規定

單位：元

官等官階	行政院頒規定應領金額(A)				國防部實際發給金額(B)							溢發	
	本俸	月數	俸率 <sup>a</sup>	金額	本俸	加給 <sup>b</sup>	代金 <sup>c</sup>	每月終身俸金額	月數	俸率	年終慰問金金額	金額(B-A)	比率(B/A)
上將一級	92,480	1.5	95%	131,784	92,480	115,600 <sup>d</sup>	-	208,080	1.5	100%	312,120	180,336	240%
上將二級	92,480	1.5	95%	131,784	92,480	92,480 <sup>e</sup>	-	184,960	1.5	100%	277,440	145,656	210%
中將一級	45,020	1.5	95%	64,154	48,250 <sup>f</sup>	35,620 <sup>g</sup>	3,780	80,090	1.5	100%	120,135	55,981	190%
少將一級	39,205	1.5	95%	48,222	44,375 <sup>h</sup>	31,690 <sup>i</sup>	3,780	72,285	1.5	100%	108,428	60,206	220%

說明：

中將之薪級分 6 級(一~六)，少將分 10 級(一~十)，本表之中將及少將僅以一級為例。

行政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＝本俸\*月數\*俸率，僅有本俸，不包括「專業加給」；俸率係按服役年資計算：75%+(n-15)\*1%；n 為核定退休年資，最高 35 年，最高可達 95%。

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：上將級＝(本俸+特別費)\*1.5 個月\*俸率；中、少將＝(本俸+加給-代金)\*1.5 個月\*俸率；俸率一律為 100%；例如：

上將一級為(\$92,480+\$115,600)\*1.5 月\*100%=\$312,120

中將一級為(\$48,250+\$35,620-\$3,780)\*1.5 月\*100%=\$120,135

a：按行政院頒規定，俸率上限為 95%，實際支領者，可能未達此一比率，惟本表係按上限計算

b：上將一級及二級所支領之加給，稱特別費；中將及少將所支領者，則為「補足差額」，為安置顧問待遇與終身俸之差額。

c：代金，係指本人之主副食代金(930 元)及眷屬 5 口之實物代金(570\*5=2,850)，合計\$3,780

d：比照四院院長之待遇

e：比照部長之待遇

f：不論核定退役之薪給若干，本俸一律發給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之數

g：12 職等之專業加給

h：簡任 11 職等之本俸五級

i：11 職等之專業加給

